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194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詳如附件，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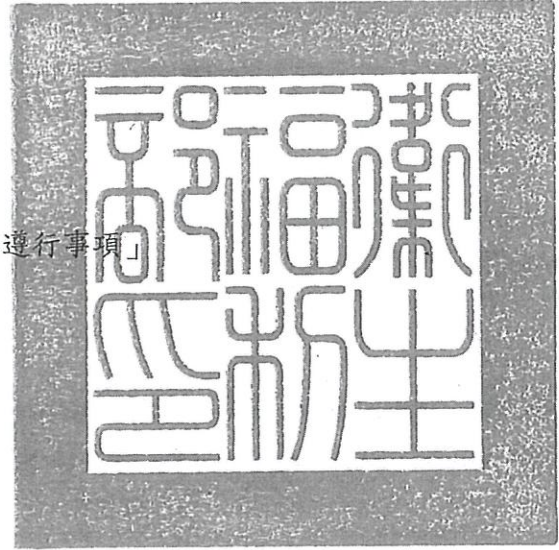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醫療器材製造業、宜蘭縣醫療器材輸入業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942號
附件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訂
線